

QHFS19-2019-0002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市〔2019〕129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特色农产品 省外营销窗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海西、海南、黄南州农牧局，海北、玉树、果洛州农牧和科技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青海省支持特色农产品省外营销窗口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24日第3次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支持特色农产品省外营销窗口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农产品生产流通经营主体在省外城市设立青海特色农产品省外营销窗口（以下简称“省外营销窗口”），推动青海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步伐，扩大青海特色农牧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全省特色农产品营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外营销窗口，是指由各类农产品生产流通经营主体经省农业农村厅登记备案，并以不同方式给予支持，在省外符合本办法确定的城市新建或已建的以经销青海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展销店、体验店、专营店、连锁店等实体店。

第三条 对省外营销窗口的支持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先建后补、扶优扶强”的原则，采取部门授牌、资金补助、绩效奖励、品牌推介、协调对接等形式予以支持。

第四条 省外营销窗口管理具体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外营销窗口的支持方式：

（一）部门授牌。对依法诚信经营，在销售青海特色农产品、提升青海特色农产品影响力、增强品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业绩显著的省外营销窗口，由省农业农村厅授予“青海省品牌特色农产品推广运营商”牌匾，并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发布公告。

(二)资金补助。根据年度省级财政支农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标准,择优对省外营销窗口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其店面租赁、配套冷链设施建设和品牌农产品宣传等。

(三)绩效奖励。省农业农村厅设立省外营销窗口奖励基金,对省外营销窗口每年组织一次绩效考评,对于在经销青海特色农产品中营销业绩突出、品牌打造得力的运营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品牌推介。帮助省外营销窗口开展青海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和产销推介活动。

(五)协调对接。省农业农村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协调窗口所在省区农业农村部门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产销对接。

第六条 优先支持在对口援青省份和中东部中心城市(包括沿海城市)设立的省外营销窗口。

第七条 申请省外营销窗口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 (二) 有100平方米以上固定经营场所;
- (三) 具备展示销售农产品相关流通和经营许可等资质条件;
- (四) 以经销青海特色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为主,品种丰富,其销售比例不少于70%;
- (五) 管理规范,依法经营,社会信誉体系信誉度良好。

第八条 申报省外营销窗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 (三) 申请企业经营资格条件及经营场所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自有资金情况，企业经营状况年度审计报告，社会信用体系查询良好；
- (四) 申请企业市场营销规划方案；
- (五) 申请企业所获奖项或荣誉；
- (六)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省外营销窗口的申报审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发布省外营销窗口扶持申报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 (二) 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 (三)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扶持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 (四) 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发布省外营销窗口最终扶持名单；
- (五) 省农业农村厅与最终确定的省外营销窗口签订协议、批复实施方案并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
- (六) 按照相关财务规定组织验收；
- (七) 对授牌窗口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市

场与信息化处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报主管厅领导审批。

第十条 对支持的省外营销窗口实行动态管理。部门授牌期限为三年，期满后可重新申请授牌。被支持的省外营销窗口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授牌，并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发布公告。

- (一) 将所授牌匾转借给他人使用；
- (二) 因弄虚作假骗取命名授牌的；
- (三) 因出售假冒伪劣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 (四) 因企业经营不善，没有发挥应有效益的；
- (五) 因违法经营收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 (六) 受到省内企业或合作社等服务对象投诉，经调查核实带来负面影响的；
- (七) 授牌后超过一年未开展青海特色农产品营销经营活动；
- (八) 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一条 获得支持资格的省外营销窗口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承担青海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打造、宣传推介活动；
- (二) 联合青海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牧民合作社开展营销促销活动，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建立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共赢机制；
- (三) 承担青海特色农产品在当地的市场价格信息、供求信息

采集，每季度至少反馈 1 次以上；

（四）主动开拓青海特色品牌农产品当地销售高端市场；

（五）省外营销窗口店面由厅市场与信息化处统一设计，门头要体现青海地域特色、民族风情、农牧文化；

（六）提交年终经营总结并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

（七）积极参加本省和窗口所在省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各类有益展销活动和相关会议；

（八）承担厅里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省外营销窗口支持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建立转账，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审计等部门加强财务审核与监督。对公职人员徇私舞弊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